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附表所示方式，分別給付丙○○○、壬○○○。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6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0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2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3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4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5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6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0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1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
02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3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4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05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9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5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6 用時比較之對象。

17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18 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有本
19 院收據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65頁），無論依新舊
20 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2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
23 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
26 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7 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30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31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01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02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
03 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4 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05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06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7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9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10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12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4 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
15 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16 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
17 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8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9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0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1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2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4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5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6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7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28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29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30 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31 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

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五)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尚有未洽，應予更正。另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六)罪數：

1.接續犯：告訴人乙○○、壬○○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2.想像競合犯：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轉出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七)刑之減輕：

1.幫助犯之減輕：

01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2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03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4 時併予審酌。

05 2.洗錢自白之減輕：

06 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
07 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
08 此規定遞減其刑。

09 (八)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1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2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14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15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
16 訴人莊揚美琴、壬○○達成調解，分別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
17 賠償莊揚美琴、壬○○，而獲得莊揚美琴、壬○○諒解等
18 情，此有本院調解筆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51至52
19 頁），足認其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
20 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暨其自陳
21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便當店，月入約4萬元
22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3至64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

25 (九)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26 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此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8 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莊
29 揚美琴、壬○○達成調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願意如
30 調解筆錄所示時間，分期將和解金額匯入莊揚美琴、壬○○
31 達指定之帳戶，莊揚美琴、壬○○達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01 機會等情，此有本院準備筆錄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審訴卷第51至52、64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
03 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5 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
06 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07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賠償，爰
08 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
09 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
10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
11 併指明。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9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20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21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22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24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25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6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8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30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6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憶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3989號

30 被 告 戊○○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犯行及使贓款不易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1日16時許起，至郵局開通網路銀行，以提供帳戶可取得一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租金，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於同年月日不詳時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告知網路銀行密碼。嗣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戊○○上開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莊楊美華、甲○○、庚○○、丁○○、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及交付資訊之事實。 2. 坦承將上揭帳戶之資訊，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告知密碼，對方聲

		稱向伊租借帳戶，並答應租一天會給伊2,000元，伊總共獲利4,000元之事實。
2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丙○○○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收據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土地謄本、匯款紀錄各1份 3. 受理案件證明單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 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己○○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2. 被害人提供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1.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庚○○提供之交友軟體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庚○○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1.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丁○○提供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3. 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丁○○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1.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 2.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壬○○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1份	證明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10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等因受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一行為所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辛○○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孫美恩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31 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主動傳簡訊給告訴人乙○○，並以LINE暱稱「王安婷」、「陳明哲」之人，向告訴人乙○○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9時37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00 0000
			113年6月24日 9時39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4日 9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4日 9時44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4日 9時59分許	3萬元	
			113年6月25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5日 9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5日	3萬元	

			9時41分許		
			113年6月25日 10時18分許	3萬元	
2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以LINE暱稱「葉筱慧」、「陳明哲」之人，向告訴人丙○○○佯稱：股票中籤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11時31分許	15萬元	
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年月日某時許，主動傳簡訊給告訴人甲○○，以LINE暱稱「林珈靜」、「靜靜」之人，向告訴人甲○○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16時43分許	7萬元	
4	己○○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中在臉書刊登廣告，以臉書暱稱「中緬女王珠寶」之人，向被害人己○○佯稱：可購買珠寶云云，致被害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5日 12時37分許	3 萬 1,000 元	
5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以探探暱稱「Baby-Shan」、LINE暱稱「璇璇」之人，向告訴人庚○○佯稱：要訂飯店請告訴人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5日 18時38分許	3萬元	
6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主動傳簡訊給告訴人丁○○，以LINE暱稱「陳夢婷」、「陳明哲」之人，向告訴人丁○○佯稱：投資可獲	113年6月26日 11時1分許	2萬元	

01

		利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7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以LINE暱稱「王佳怡」、「Agnes」、「王小姐」、「陳明哲」之人，向告訴人壬○○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6日 11時56分許	3萬元	
			113年6月26日 11時58分許	2萬6,000元	
			113年6月26日 11時59分許	3萬元	

02

本院附表：

03

- 一、戊○○應給付丙○○○新臺幣（下同）伍萬元，並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陸仟伍佰元，並匯款至丙○○○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二、戊○○應給付壬○○貳萬陸仟元，並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參仟伍佰元，並匯款至壬○○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